

# 2023年审判工作工作总结汇报 形式审判工作总结优选(通用9篇)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审判工作工作总结汇报篇一

第一条为了保证案件审理工作的公正、高效，建立科学的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根据明确职权，分工合理、高效的原则，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审判流程管理，是根据案件在审理流程中不同环节，对案件的立案、送达、开庭、结案、归档等环节运用排期、审限监控、质量检查等方式进行组织、监督、协调等综合系统管理的总称。

第四条立案庭依法办理各类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查执行案件的申请，决定是否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

（三）对申诉、申请再审案件进行程序性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立案后交审判监督庭审理；

（四）对刑事公诉案件，依法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五）对审判委员会决定再审、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进行立案登记。第五条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立案庭应当在以下期间内作出处理：

（一）一审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一般在收到起诉状的当日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至迟不能超过7日。开庭3日前将案卷移送相关审判庭。

（四）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立案庭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异议后的10日内作出裁定，最长不超过30日。

第六条诉前财产保全以及立案后案件移送审判庭之前的财产和证据保全，由立案庭作出裁定；案件移送审判庭后当事人申请财产和证据保全，由审判庭作出裁定；先予执行由立案庭作出裁定。

第七条立案庭负责核算当事人应预交的各种诉讼费用，办理诉讼费缓、减、免的审批手续。

第九条本院受理的各类一审和再审诉讼案件，均实行排期开庭，但法律规定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案件除外。执行案件实行排期执行。

第十条立案庭根据有关诉讼法规定，按照案件的具体情况，一般应在立案后3日内确定开庭日期，承办人及审判法庭，并将排期情况输入计算机。开庭审理的案件，按照各类案件的受理顺序或类型依次排期。

第十一条疑难复杂的一审案件，在立案后的15日内由立案庭主持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并将证据送达其他有关当事人。

立案庭通过庭前听证，初步审查案件争议焦点，有无管辖异议，决定是否进行庭前调查取证，是否具备开庭条件。立案庭在排期开庭的准备工作结束后2日内确定开庭时间。

第十二条立案庭应当在下列期间内排定开庭日期：

（一）刑事一审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在起诉书副本送达

被告人后的11日至15日为开庭期间，复杂、疑难的案件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20日；适用简易程序的，在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后的5日内为开庭期间。

（二）民事、经济一审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在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的1日至15日为开庭期间；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在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的16日至30日为开庭期间。

（三）行政一审案件，在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的16日至30日为开庭期间。

（二）、（三）款的规定确定开庭日期。

第十三条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由立案庭与审判庭协商，确定开庭时间。

第十四条案件开庭时间确定后的次日，由立案庭将案件排期情况等通知审判庭。

第十五条审判庭按照排定的日期开庭，合议庭或独任庭对开庭日期有异议或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开庭时间的，经庭长批准后向立案庭提出，并附书面意见和新的排期时间建议，由立案庭审查确定。立案庭应当从严掌握，认为理由充分的，可以变更排期，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公开审理的案件，立案庭在开庭日期确定后，将当事人名称、案由、开庭时间、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法庭等内容，在开庭日的3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合议庭或独任庭在庭审后，须再次开庭的一般应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当庭宣布再次开庭时间，并将再次开庭的理由和时间送立案庭备案。不能当庭宣布的，应在休庭后的3

日内，将再次开庭的理由和时间告知立案庭，由立案庭确定再次开庭的时间。

## 第十八条再次开庭的排期

（一）因案件确需调查取证、庭审不能按时结束、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到庭或者当事人提出新的证据的，一般在15日内再次开庭。

（二）因当事人提出反诉或者案件需要追加当事人的，一般在30日内再次开庭。

（三）因案件需要鉴定、评估、审计或者中止审理的，一般在收到鉴定、评估、审计等结论或者恢复审理后的15日内再次开庭。

（四）其他需要再次开庭审理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开庭时间。

（五）立案庭应当在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后3日内排期，并将案卷移送执行庭。

第十九条开庭时，需要法警值庭的，由法警队安排法警值庭。

## 第四章送达

第二十条立案庭负责排期开庭案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

第二十一条送达工作应按下列期限完成。

（一）立案庭在决定立案的同时向原告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听证通知、开庭传票等。

（二）对原告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申请作出裁定的，立案庭应当在作出裁定的同时，向申请人送达裁定。

（三）立案庭应当在开庭时间确定后 5 日内，将应诉通知书、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听证通知、出庭通知、开庭传票等送达被告。采取财产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当将相关的裁定送达受送达人。

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需要采取拘传措施的，由法警队协助立案庭执行。

（四）被告提出答辩状的，立案庭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状送达原告。

第二十二条需再次开庭审理的案件，在休庭时宣布再次开庭的时间及地点的，由审判人员办理传票等手续，送达当事人。

不能当庭决定再次开庭时间的，审判庭应将案件移送立案庭重新排期开庭。立案庭应当在确定开庭时间的 2 日内，将开庭传票等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当庭宣判的案件，审判庭应当在宣判的同时告知当事人在宣判 2 日后 5 日内领取裁判文书；当事人逾期不到庭领取的，审判庭应在逾期后 1 日内将案件移送立案庭。立案庭应当在逾期后 5 日内送达当事人。

定期宣判的案件，审判人员应当在宣判后立即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

第二十四条审判庭对当事人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的申请作出的裁定，由立案庭负责送达并执行。案件需要鉴定、评估、审计、勘验的由立案庭负责。

第二十五条当事人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立案庭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期间向被上诉人、上诉人送达上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等，并按期将案卷移送二审人民法院。

## 第五章 结案

第二十六条 各类案件应当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案的，审判人员应当写出书面申请延期报告，说明理由，提出结案日期，按照规定报送审批并报立案庭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合议庭对经开庭审理的案件应当在庭审结束后 5 日内制作裁判文书，审判长应当在接到裁判文书后 2 日内签发。

独任审判员应当在庭审结束后 5 日内制作裁判文书。

当庭宣判的案件应当在宣判后 1 日内制作裁判文书，并签发。

第二十八条 需要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在合议庭评议后 5 日内报请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委员会应当在 7 日内予以讨论决定。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在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制作裁判文书，分管院长应当在接到裁判文书后 2 日内签发。

第二十九条 结案日期以裁判文书送达的日期为准。第六章 统计与归档

第三十条 立案庭负责司法统计报表的统计和报送，司法统计工作实行计算机管理。

第三十一条 立、结案管理卡片由立案庭汇总输入计算机。

第三十二条 各审判庭、执行庭在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结案卡片、结案裁判文书四份以及结案报表送立案庭进行统计。

第三十三条 案件审（执）结后，由书记员立卷并于当月将案卷按规定归档。

第三十四条 不服裁判的上诉、刑事抗诉或者上级法院提审的

案件，自上级法院退回案卷之日起一个月内归档。

第三十五条对未超过归档期限，但因领导交办急需调用的案卷，书记员应在接到档案室发出的急用档案催归单后的一星期内立卷归档。档案室在两星期内提供案卷给有关业务庭使用。

第三十六条档案室应在两星期内将归档案件验收完毕。归档验收不合格退回的案卷，书记员应在一星期内补正完毕送交档案室。档案室应在验收完毕后的次日将验收结果输入计算机。

## 第七章 督查

第三十七条审判庭（执行庭）应当按期报告案件审理的进度和超期原因，并及时将相关信息输入计算机。

立案庭每月将排期案件审理（执行）及超审限案件情况列表报送院领导和审判委员会委员，并通报各审判庭（执行庭）。

第三十八条立案庭负责案件审理流程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审判庭（执行庭）未按本规定执行，应及时通报，予以纠正，必要时报审判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九条审判流程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纳入法官和审判庭（执行庭）的岗位目标管理考核。

第四十一条本规程规定的日期按法律规定均从次日起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届满的日期。

第四十二条本规程从2000年6月1日起施行。

## 审判工作工作总结汇报篇二

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调查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县法院民事审判工作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取得的成绩

县法院坚持以“公正和效率”为主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努力推进民事审判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一是充分发挥了民事审判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县法院牢固树

产开发、影响城市化进程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判。积极审理涉农案件，帮助化解村级债务80余万元，促进新农村建设。注重审理好企业债务纠纷、产权纠纷等群体性诉讼案件，没有发生一起因审理不当而引起矛盾激化案件，信访也明显减少。

三是法庭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县法院注重人民法庭建设，根据方便审理、方便诉讼原则，投资近50万元对宝应湖法庭进行装修改造，恢复宝应湖法庭到宝应湖农场办公，使全县除黎城、戴楼、金南以外的八个镇的群众更加方便与法庭联系。在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为民事审判庭和审判人员分别配备电脑、车辆、电子印章等先进的办公用品。针对民事审判面广量大，政策法律性强的特点，将新录用的大学生安排到法庭锻炼，将一些责任心强、善于做思想工作的优秀法官调到民事审判庭，充实审判力量。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审判队伍的素质需进一步提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越来越强，民事案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面对案件增多、情况复杂、矛盾集中、法律要求提高、审理难度加大等新的变化，审判人员的观念还没有完全转变，审判能力和方法还不适应，少数审判人员仍然还按照老经验办案，工作缺少耐心，做群众思想工作和调解纠纷能力不高。

二是审理质量和效率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上诉案件、发改案件仍然偏多，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偏长。客观上由于民事案件数量剧增，存在案多人少、诉讼费用大幅度下降等原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判质量和效率。

三是调解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对调解在民事审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认识还不够到位，对复杂疑难案的调解能力还不强。有的是判后释法未跟上，往往是案结“了事”，而不是案结事了，出现重复上访，越级上访，甚至缠访等。

### 三、几点建议

一要充分认识民事审判在法院工作以及构建和谐金湖中的重要意义。近年来，民事案件数量剧增，占法院案件的比例由06年的33%到今年一季度的61%，民事审判工作已经成为法院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民事审判工作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审判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整个法院的工作和法院在外界的形象。同时，民事审判工作又有着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定纷止争的特殊作用。因此，民事审判工作在构建和谐金湖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县法院要转变对民事审判工作的认识，积极谋求公正司法与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不断创新思路，创新手段，使民事审判工作成为法院面向社会、服务基层、展示形象的一个窗口和平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支持和帮助法院，加大对民事审判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力度，切实解决案多、人少、钱缺等困难，以充分发挥民事审判的功能。

二要努力提高审判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审理质量。要充实民事审判法官队伍，加强审判队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法官的业务素质和司法能力，提高案件审理质量，提高审理疑难复杂案件能力。要加强对民事审判队伍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司法作风、遵章守纪等教育，认真搞好民事审判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树立起审判队伍“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形象。审判中努力做到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以公正为原则，以公平为目标。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民事案件的执行力度，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审判工作工作总结汇报篇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争议焦点主要突出表现在七个方面：

- 1、施工合同的效力问题；
- 2、合同无效是否应进行结算；
- 5、工程款结算采取何种标准的问题；
- 6、诉讼中，造价司法鉴定(司法审价)的范围；
- 7、关于工程质量、工期、农民工利益等问题。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几种情形

所谓无效合同，一般是指合同虽然已成立，但因其内容和形式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时，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合同无效就不能产生法律约束力。施工合同的无效情形主要是指《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这里的“法律”是“狭义”的，是指<sup>v</sup>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法”，而“行政法规”也仅指<sup>v</sup>制定颁布的法规，而不包括<sup>v</sup>各部委制定的行政规章和地方法规、地

方规章。涉及建设工程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庞杂，为了行政管理的需要，出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很多，但不能作为认定合同无效的依据。而且，司法实务界基本上将法律和行政法规中的强制性规定区分为管理性规范和效力性规范，把管理性规范作为行政管理范畴，不作为认定合同效力的依据，仅把效力性强制规定作为认定合同无效的根据。区分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一般主要从立法目的、设置该条款的目的来考察，司法解释出台前各地法院对此存有不同认定，司法解释对此进行了一些归纳和规定。

结合司法解释之规定了，以下五类情形的施工合同无效：

### 1、 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

建筑施工领域实行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建筑法》规定了施工企业实行资质强制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就是生命，施工企业的施工能力是保证质量的前提，对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与审察，是施工建设的基础，无资质和超越资质的企业签订的合同属无效合同。但是，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不能作为无效合同处理。

2、 没有资质或没有相应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名义的，通常说的“挂靠”；由于国家基础建设的大规模上马，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投融资渠道不畅，建设工程高利润回报加之管理存在很多不足，“挂靠”这一特殊形式就随着建筑业空前繁荣的市场应时而生。不具有法定资质的民营企业 and 实际投资人借用具有相应资质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情况普遍存在，曾有意见认为将此种情况不应认定为无效，主要理由就是不利于民营企业的发展和不利于推动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司法解释最终否定了这种意见。将此情形作无效规定，维护了法律的价值，规范了建筑业市场，使建设工程质量有了保障基础，也推动了建筑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当然，司法解释没有对哪种情形属“借用资质”予以明确，将此认定交给了法官。实务中一般有这么几个标准：第一，转让、

出借企业资质证书的;第二,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第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均非承包人本单位人员。工程承包中存在三种情况之一或同时存在的,可以认定为挂靠,签订的施工合同属无效合同。

### 3、必须招标的未进行招投标或中标无效;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对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进行了规定,详细的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凡属规定在招标范围的工程未进行招投标的,签订的施工合同无效。实践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一、必须招标的项目,总包土建与安装工程以招标方式,而附属工程如装饰工程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那么,该直接发包的合同也属无效合同;二、必须招标的项目,总包中标后,建设单位基于各种情况将总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直接指定给第三方施工,建设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也属无效。《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七条规定了中标无效的六种情形。该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是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前提条件,中标无效必然导致施工合同无效。

### 4、违法分包;

施工总包单位进行项目分包很常见,但违反规定的分包也可导致分包合同无效。如何认定违法分包,其标准就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几种情形:一、总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属违法分包;二、总包合同中未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总包单位将部分工程交其它单位完成的;三、总包单位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的;四、分包单位进行再分包的。这几类均属违法分包。

### 5、转包。

《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建筑法》第二十八条都明确规定禁止转包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不得转包工程，该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了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同样的规定。需要注意，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劳务承包人与总包方、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不能以转包违反法律规定为由请求合同无效。

## 审判工作工作总结汇报篇四

今年以来，这封信并参观县局一直密切关注的决策和部署“开放县，建立县基于行业“县党委提出，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尽一切努力促进阳光字母和访问，建设负责任的信，访问，和法律上的字母和访问，认真接待群众来访，积极开展节前慰问，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密切关注全国“两会”信访工作，维护稳定，确保我县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1. 小心接待来访者。截至目前，县^v^共接待来访群众204批556人，其中县访433人161批，市访100人22批，省访11人9批，北京访6人6批，来信6封。17名县领导到^v^接访执勤人员，接待来访人员87批123人，解决信访工作中存在的23个突出问题。
2. 积极开展节前慰问。春节前，县联办组织开展了对退伍军人、特护对象、70岁以上老人、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的慰问和慰问活动，向1912年慰问和慰问群众发放了万元。
3. 推动解决突出问题。通过深入调查和整理，确定了78个信访和维稳重点对象，全部交给相关县级领导和责任单位。2月28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一县稳定分局

涉及的突出问题和对象责任分配清单》(林办[2019]4号), 重点关注上述问题和个人。今年以来, 全县共召开联席会议2次、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7次、信访维稳专项排班会议5次, 重点解决--x[]--x等17个突出信访事项。

4. 密切关注两会信访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在全国“两会”期间, 县联合办公室打印, 发表了“计划实际上做一份好工作的维稳信访特别注意期间的“两会”, 并设置两个特殊的工人阶级, 一个是后方稳定控制和解决特殊类的常务委员会成员由县党委和政治和法律委员会的秘书--x, 另一类是由副县长和公安局长--x领导的特殊班。17名县级领导参加了后方稳控专班, 共接待28批48人来访。县委书记--x亲自接待全国人民, 并通过县级领导来访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的信访问题。北京特殊工人阶级在北京检查控制3批3人, 在北京中部检查控制7批12人; 进行7次监督和秘密访谈, 随机选取27个重点对象。通过前线和后方的共同努力, 实现了对北京和非洲的“零注册”, 确保了“六不发生”的工作目标。

1. 开展“积计克难”专项行动。继续抓好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和矛盾风险突出的关键人员, 继续抓好信访工作。今年拟解决--x[]--x等20起信访事项。

2. 深化“无上级下乡(村)”建设。一是调整“无人到村(社区)”领导小组和宣传小组, 制定宣传工作计划; 二是督促乡镇(街道)信访专员到位; 三是完成“第三方力量”参与社会治理试点遴选工作。

3. 启动“让老人回家”第二阶段。建立服务联络机制, 确保长者有专人为信访干部服务

## 审判工作工作总结汇报篇五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信访, 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

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扩展资料

### 《信访条例》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第十条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沟通。

## 审判工作工作总结汇报篇六

20xx年7月7日,我们怀着无比愉悦的心情来到\_的故乡——中山。我们在坐了十多个小时的火车后,又经过几个小时的汽车后,终于从武汉踏上了中山这座美丽的城市。汽车缓缓驶入市区,沿路的草木郁郁葱葱,兴中道上的大王耶骄傲的挺立在道路中央,显得无比的威严。处处都显现着绿色,空气一片清新。和车水马龙、人潮涌动的武汉相比,这里是恬静和闲适的,没有喧闹的街市和拥堵的交通,一切的一切都显得那么的舒适和安详。我开始相信在路上导游师兄告诉我们的,中山是最适宜居住的城市之一这句话,我开始为自己能到中山实习而感到自豪。

在市区兜了一圈后,汽车很快驶入博爱五路,一会儿工夫,坐落于路边的中山市人民法院映入眼帘,高耸的法院大楼威严、庄重,大厅内“公正、效率、为民”几个大字正好诠释了大楼前的一座石雕——独角兽的象征意义。就这样我们来到了这次“旅行”的目的地。接下来的2个月我们就是在这里度过的。

我们一共是12个人,被分为了三组,四个去了沙溪法庭,另外四个男生被分在刑庭,而我们四个女孩子则在执行局。执行局以男士居多,而有些事情还是需要女孩子来做,所以应执行局的申请,我们以巨大的热情在执行局开始了我们为两起月的实习。执行局,顾名思义就是以国家强制力实现生效裁判的机构。在法制相对不发达的中国,很多情况下,执行法官都是要深入民众执行,直接进行执行,执行冲突是在所难免,所以说执行是一项相对危险的工作,要一个实习生而且是一个女实习生直接参与执行是不现实的,为了安全起见,我们只能留在办公室工作。我被分在了执行局二庭。带我的是二庭内勤张婉仪,一个很年轻的书记员,张姐为人随和,开朗,而且我们又同时年轻人,所以很快就熟悉了,唯一一点缺陷就是这边人大多爱说粤语,很多时候我是不知生在何处啊!



经过了差不多一个星期，就对中山法院的组织系统有了大致了解。中山市人民法院审判庭有刑事、民事和行政三个。民庭除了我所实习的单位——民三庭(负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这是中山法院在庭系设置上与众不同之处)外，还有另外两个：民一庭(合同、信用卡纠纷等)、民二庭(负责其他类型的民事案件);刑事审判庭也分为两个审判庭：刑一庭(暴力型犯罪)、刑二庭(经济类犯罪);行政庭单独成立一个审判庭。除了这些审判庭外，还有政工科、立案庭、审管办、执行局以及院长等单位。而执行局因为案件繁多，又分为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以及综合办。

中山市目前只有一个基层法院，全市所有的案子都在这里办理，而中山又毗邻广州深圳等发达城市，经济等各个方面的发展也是走在大部分城市的前列，法制当然也不会落后。案件的数量远远高于中西部城市，案件标的的平均额度也是中西部无法比拟的。在这座不大的城市，执行法官年平均执行量100多件，有一个资深的执行法官在今年上半年所办案件就已近两百件，数量之多实在令人汗颜。同时可见，这里法官的工作任务是多么繁重，工作的压力多么深重。而我所在的二庭所主管的中山市下面乡镇的执行案件，不仅数量多，而且执行麻烦，很多时候，法官需要下乡执行，这是一份费力又费时的工作。在我所在的这短暂的两个月里，我深深的感受到了他们的压力与艰辛，也被他们乐观的态度和认真的工作所感动。

两个月，说长不长，说短不短。从一开始，我就融入了他们的工作，我所力所能及的事情都会交于我去做。所以说，这两个月我是充实的。我所做的事情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每天必做事情。虽然这只是一些简单琐碎的事情，但确实让我认识了二庭所有的法官以及部分其他部门的人，并且也有一定的收获哦!每天早上开始上班后，我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在他们出去执行之前把当天的案件分发给各个法官签收;然后

将其他有关材料一并分发给各个法官。之前有说过，二庭的法官出去执行比较多，所以这两件事情必须赶在他们出去之前搞定。然后将需要领导审批的案件整理，按各领导所管辖的范围拿交各个领导审批，并将已审批完毕的案件还给各承办法官。然后将各承办法官交回的需要委托外地法院执行的案件资料整理，并复印相关资料。每天下午四点左右，将各个法官需要邮寄的信件整理好，交由审管办一并邮寄。

二、结案以及录入案件信息。案件的完成要经过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每个案件都是法官的一个孩子，执行的过程则是法官的一项艺术。结案是法官执行案件的最后一道工序，也是相对重要的。结案就是把法官已经实际执行完毕的案件在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报结。把各个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录入电脑，有延期等情况输入原因，然后输入结案信息就完成。看似按部就班的事情，其实不然，这是相当麻烦的。首先它的数量巨大，我曾经经历过差不多一个星期就是不停的结案，录入案件信息，做的人头昏脑胀。若录入的当事人都是自然人而且在判决书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又是齐备的，输入就相对简单明了，但经常是并非天遂人愿，我所需要的案件信息零散的存在所有的案件材料中，需要我拿出所有材料细细翻查才能找到，更有甚者事我翻遍所有的材料最终无果，而不得不把案号和所缺失信息记录下来，以便综合办查询。这项工作考验的是耐心与毅力，每个人都可以做，但是不是每个人都能完美的完成它。在这个过程中，同时考察我们的语文基础知识是否扎实，很多次，我做在电脑前发愁，这次字该怎么读，或者查字典，或者询问他人。我终于发现，中国的文字真是博大精深啊，字典是多么的实用。

三、旁听。本来执行局的工作是不会接触到开庭审理的，但对于我们来说，庭审是实习的一大重点，所以在我们闲下来的时候，就会去旁听，不是说要学到多少知识，只为熟悉开庭审理的流程，体会真正庭审。只要不是涉及到\_和个人隐私之类的案件我们都可以去旁听的。民事案件不提前看卷宗，要想把事实分清楚是相当困难的，而且在庭审中认定事实也

是相当困难的，我经常觉得双方当事人说的都挺有理，而且法官也基本上不当庭宣布某些事实和判决，因为民事案件确实比较复杂的，必须在庭后经过大量调查取证分析才能确实认定清楚。听刑事审判还是相对轻松的，事实经过公安局和检察院已经相当清楚了，并且到那个时候，被告也已经很驯服了，基本上是问什么答什么，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审判的顺序基本上就是：一核对当事人身份及到庭情况，二书记员宣布听证纪律，三书记员向听证主持人报告听证准备工作情况及听证当事人到庭情况，四听证原因召开、程序等事项，五告知听证当事人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六宣布听证人员名单，七开始审理，八审理完毕、当事人确认。

四、学习法律文书。虽然我没有机会直接写法律文书，但是接触法律文书的机会还是挺多的，所以要想学习司法文书的写作只能靠我自己了。法院办公室的电脑里存了大量的文书范本，像受理通知书、执行审批表、送达回证、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止裁定书等等。开始的时候我只是自己在电脑里搜索文书样本查看，后来就有法官建议我没事的时候可以看看卷宗里面的文书。因为经常要送案件，所以手边也是经常有卷宗。我开始翻阅卷宗里面的判决书、裁定书之类的，经常在里面发现问题而向法官请教。虽然看了很多，但还是有些遗憾，未能亲自书写文书。

虽然我所做的，真的只是一些简单的工作，但对我来说是弥足珍贵的，是我工作经历中的一笔宝贵的财富。它让我认识了真正的法院，也让我认识了现实。

和执行局的摸打滚爬中，在和执行法官的交流中，我真切意识到了我国执行难的困局。第一，我国执行案件量大，造成执行案件积压，出现大量的超期案件，第二，我国执行难，执行效果差，有很多执行都是无果。要解决这一问题，就要建立一整套完善的执行威慑机制，让那些不主动配合执行的受到一定惩罚，采用惩罚机制来威慑被执行人从而提高执行效率。这并不是说要真的惩罚阻碍执行人的，只是通过这种

方式，树立起执行的权威性，让后面的人积极主动的参与执行，提高效率。主要是从两个阶段威慑被执行人，一是在生效裁判做出时，当时人基于不予实现生效裁判而进入执行阶段所带来的不利危险而积极实现自己的义务；二是在执行阶段，不积极主动参与执行所带来的后果则会清晰的展现在被执行人眼前，从而激励其对执行的参与性。同时，还要注重在执行中保护被执行人的权利，一方面要积极的执行，一方面要保护被执行人的权利，着两个看似矛盾的执行要求其实是没有矛盾。保护被执行人的基本\*\*\*\*是执行所必须作到的。

## 审判工作工作总结汇报篇七

市打私办：

今年以来，我局烟草打击走私工作始终坚持以^v^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打击走私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和文件精神，紧密结合×××烟草市场实际，突出重点，打防结合，扎实开展卷烟市场打私打假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将今年以来×××烟草打击走私工作有关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共查获涉烟违法案件5695起，查扣各类违法卷烟5340万支，总案值2395万元，其中查获走私烟案件18起，比去年同期增加200%，查扣走私烟27万支，比去年同期增加51%，案值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25%。移送公安立案涉烟刑事案件212起，拘留487人，判刑113人，劳动教养14人，逮捕89人。

级一系列打私工作会议精神，从讲政治、讲大局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高度充分认识走私贩私违法犯罪活动的危害性、严重性和反走私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统一了思想，

增强了反走私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克服了松劲和厌战情绪，始终保持反走私斗争的高压态势，确保了反走私工作扎实开展、富有成效。

（二）多措并举，深入开展烟草市场打私打假工作 一是加强学习，深入调研，深刻领会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全体专卖执法人员深入传达了学习了[]^v^《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走私工作的通知》（国发[2007]3号）和《关于做好反走私调研工作的通知》（鲁打私办[2007]4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烟草实际，对下一步的打私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组织专人到×××北港等走私卷烟重灾区调查研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对沿海的×××滨海开发区、昌邑市夏店镇、×××区泊子乡的3处烟草专卖管理所，通过发展线人，了解信息，加强了对×××北港的日常监管。

零售户的宣传力度，教育他们守法经营，并勇于同走私贩私行为作斗争。通过一系列的学习宣传活动，为打击卷烟走私贩私活动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是完善制度，巩固和强化反走私工作的长效机制。我局在与海关签署《关于合作打击走私违法活动备忘录》的基础上，积极协调，与海关进一步完善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有无，强化协调与配合，通报涉烟走私案件、情报，增强了打击卷烟走私斗争的时效性，全面加强了在烟草专卖品进出口管理和打击卷烟走私违法活动方面的合作。同时，我们与公安、工商、技监等部门也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通报“打私”情况，对下步工作统一部署，做到信息共享，互通有无，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我们还与^v^门签定了“110联动协议”和“联合打击烟草专卖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合作协议，把涉烟违法行为纳入出警范围；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别派两名公安干警常驻烟草专卖局，联合办案，加大了对走私贩私的检查、打击力度。同时按照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卷烟走私案件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促进了卷烟打私工作的顺利进行。

档卷烟经营场所、整治货运中转站、整治非法卷烟运输渠道、整治制假原料和内部专卖管理监督5大战役，进一步加大了打私打假力度，提升了市场监管水平。特别是把打击物流环节的涉烟违法活动作为战役的重点，在对全市800余处物流配货站点、货（客）运站、快递公司、邮政等场所的详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经过深入摸排、分析，确定了一批重点打击的对象，发展了一批线人，查获了一批通过物流环节非法运输卷烟的大要案件。

## 审判工作工作总结汇报篇八

上半年法院工作人员年终总结，一级律师什么时候发现身份  
县委监察局向公安局移送案件线索 1 起，县向委监察局移送。进一步做好案件、案管信息的收集、分析、编发和报送，加强理论调研，为领导。上半年案件管理工作。分享  
于2017-12-18 08:06：办公室个人年述职述报告 文档格式：  
.doc 文档页数：19页 文档大小：.5k 文档热度：文档分类：  
办公文档--工作总。

## 审判工作工作总结汇报篇九

1、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今年，全局审判管理系统继续深化全局审判管理工作。在审法工作中，我们注重宣传教育，提高了全局干警的法律意识。在宣传教育方面我们重点抓好了以下三个环节，第一环节是宣传教育，宣传教育是基础。第二环节是典型案例教育，通过典型案例教育使干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第三环节是典型案例教训。通过典型案例教育使干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进一步加大了法律监督力度。通过对重点案件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审判管理的质量。今年，我局对我局审判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了

处置。同时我局还加大对各类法律法规的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高提警的法律法规素质，提高了审判管理水平。

3、进一步加强了队伍建设。今年我局审判工作在局领导的直接领导下，紧紧围绕全面提升干警综合能力这个目标，以建设一支合格、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纪律过硬，业务素质过硬、工作过硬、纪律严明等优良的干警队伍为目标，坚持“依法审判，服务大局，保证安全，服务质量”的原则，认真落实了审判管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和审判管理的各项工作。

4、进一步加强了审判业务培训。今年，我局进行了多次业务技能培训，提警的业务和法律法规水平，为我局各项审判业务的顺利实施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5、进一步加大了审判管理规章的宣传。今年，我们在全局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了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进一步加强了对审判管理工作的监督和督办。为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我局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对科目审判的各项工作的监督。

第二、进一步加强了对全局干警的培训。今年，我局派出了一名副局长到南宁市、南海市、北海市等市审判单位进行法律知识的业务培训，提高了审判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

6、加强了内部管理工作。一是继续狠抓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使内部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二是继续加强了审判管理队伍建设，使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7、进一步加强了内部人员的培训教育。今年以来，我们组织全局干警认真学习了审判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有关的业务知识，通过培训，提高了审判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工作

能力。今年，我局派出了两名同志参加南宁市、北海市、北海市组织的法律培训班，提高了审判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

8、进一步完善了我局审判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今年，我们在完善制度的同时，结合我局内部的实际，不断完善和规范审判工作。首先，我们完善和修订了《局内部人员岗位责任制》、《局内部考勤制度》、《局内部人员外出请销假制度》、《局内部交接办事制度》、《局内部交接记录登记制度》，使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第二，建立了全局干警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严重违规、行为的干警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对全局干警起到了警示教育的作用。第三，建立了内部交接记录登记制度，对每名干警进行了一次交接记录，每名干警在交接记录上填写一份《交接记录登记表》，并对交接记录中每名干警的工作进行登记。第五，对干警所属的各类法院、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交接和交接。第六，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干警参加全市、区内组织和学习了一些法律法规，并对干警的执法工作做出了明确的规范，保证了干警的执法水平，提高了干警的办案质量，为我局今后的内审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9、进一步加强对干警的审判管理工作的监督。根据我局内部的实际情